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06号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18.37万元、160,575.14万元、155,029.77万元和109,469.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97%、24.64%、19.22%和21.49%，2021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32,464.2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1,319.69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24,239.17万元，商誉余额为5,169.07万元，其中商誉主要为收购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极食品）和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肴鲜）产生。2022年4月，深交所下发关注函，关注媒体报道控股股东、原董事长滕用雄近年来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的行为。2022年8月，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

在制度制定、三会运作、董监高履职评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部分需进一步规范的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竞争、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可比公司等情况，量化分析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22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的变化情况；（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备货情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结构、账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主营业务以及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被投资企业在技术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是否为财务性投资；（4）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鱼极食品和百肴鲜2022年实际业绩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滕用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前述监管关注函所涉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拟投向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水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水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 7.5 万吨鱼、肉糜制品，2.5 万吨速冻菜肴制品及 0.2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年产能。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42,991.5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9,484.59 万元，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21.76%至 21.87%。2021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为 155,029.7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359.47 万元，产能为 11.32 万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00%、105.35%、88.25%和 72.2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实现效益-631.04 万元、-4,956.89 万元、-3040.31 万元及-5,347.81 万元。近两年行业多家头部企业均有产能扩张，产能消化压力增加，行业竞争加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产能、工艺技术、人员、管理、生产设备、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模式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营业务；（2）结合大豆拉丝蛋白在原材料中的占比和作用、相关人才、技术、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的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项目相关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加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行业发展、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项目扩产幅度、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 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产能、销售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5) 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借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差的原因，目前是否已经实现效益，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7)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8)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取得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核查 (3) - (7)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8)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8日